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材料于202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2楼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监事会认为上述修订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及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